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相关董事成员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战略委员会由王功虎先生、石学娟女士、罗会远先生组成，王功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